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5年9月

策 划：桂维康

本期编辑：何佩娟、吴宪峰、杨阳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1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6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9
6.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13
7.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9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	19
8. 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9. 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1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43
11.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44
二、 新闻资讯	51
1. 2025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51

2. 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统计局签署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	54
3. 税收数据显示“两新”政策实施一年多来成效显著	55
4. 限售股转让纳税地点调整税收合规管理措施平稳运行半年有力遏制违规招商引资 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57
5. 涉税中介执业要严守法律底线	59
6. 今年前 7 个月长三角区域进出口 9.59 万亿元	63
7.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	6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6
三、 指导案例	68
1. “白油”变“砂石”背后的玄机——揭秘涉税中介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宇宙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68
2. “税务代理专家”的虚开“生意经”——揭秘涉税中介兴安盟中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倪冬雪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73
3. “监守自盗”的不法中介——揭秘涉税中介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8
4. 畸高的出口硅胶价格——揭开 4 户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真相	84
四、 专业研究	86
境外所得个税申报后，境外投资虚拟资产的合规之路	
作者：陈映川 李慧	86

五、 人物访谈	94
访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杨春艳律师-用专业与温 度，定义法律服务的边界.....	94
六、 委员会动态	99
1、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年中会议.....	99
2、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税法现代化与纳税争议 实务”专题研讨会.....	100

一、 新规速递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

情况及诚信纳税记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wps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2356/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 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喀协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喀双方已完成《中喀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喀协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 1991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巴西利亚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中巴协定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已支付或计入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属于经《中巴协定议定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种范围的其他税收。

《中喀协定》及《中巴协定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318/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318/content.html>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318/content.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三、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前，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资产或从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以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四、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 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 10% 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在持有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投资并申报

补缴递延的税款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五、同一境外投资者从多个境内居民企业取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六、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七、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三）《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九、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补缴超出税收抵免额度部分税款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境外投资者抵免企业所得税台账，完整记录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信息，并利用税务机关内部共享数据和外部门交换信息开展跟踪管理，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导致少缴税款的，依照规定追缴境外投资者少缴的税款，自其实际抵减应纳税额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十一、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收到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给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既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并已实际享受的，又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还包含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收回投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直接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十四、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五、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127/content.html>

6.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公告〔2025〕158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税务总局等部门，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鼓励类产业企业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以下统称备案企业）。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是指备案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 30%。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未完成进口税收缴纳手续的货物，包括保税货物和“零关税”货物。对申报出口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实施保税监管措施。

“零关税”货物范围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执行。

第四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计算公式为：〔（货物内销价格- Σ 进口料件价格- Σ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Σ 进口料件价格+ Σ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其中：

（一）货物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内地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计算公式中货物内销价格和进口料件价格的确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境内采购料件价格，应是公认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到厂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包括国内增值税。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认定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制定并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企业以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过生产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累计情形下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计算公式为：〔（货物内销价格- Σ 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Σ 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Σ 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Σ 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

计算公式中，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进口料件价格之和；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之和。

第六条 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满足企业备案及其相关料件、加工制成品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海关通过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海南省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等信息。

第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应当向海南省商务厅指定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市县初核并报经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审核同意，经海口海关评估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通过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料件及加工制成品信息、加工工艺和参与增值部分累计计算的直接上下游备案企业相关信息等。

第八条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货物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前，备案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

备案企业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相关信息，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企业凭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

第九条 海关动态收集涉及加工增值业务的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对备案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条 海关对备案企业实施电子账册管理，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第十一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免征进口关税：

（一）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

（二）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粘贴标签、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去壳、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微小加工由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认定。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二条 海南省人民政府应针对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控工作预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生效前，《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继续有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72741/index.html>

7.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9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

公告〔2025〕159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建设，规范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一）海南自贸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

（二）自海南自贸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

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

（三）海南自贸港内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三条 海关在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以及海南自贸港内依法实施海关监管。

海关依法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职。

第四条 海南自贸港口岸和海关监管区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按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条 海关对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贸易统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海关管理需要，对海关监管的其他货物实施单项统计，对海南自贸港的海关监督管理活动和海关内部管理事务实施海关业务统计。

第六条 海关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和信息化系统作用，为企业、单位办理海关手续提供便利，实现智慧监管、高效监管。

海南省高标准建设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海南自贸港特色应用功能，推动相关口岸和国际贸易业务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七条 海关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海南自贸港口岸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反走私联防联控、数据信息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等机制，在口岸通关、打击走私、信用体系建设、口岸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跨部门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执法互助。

第八条 海关依法对海南自贸港内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稽查、核查。

第九条 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海关检验检疫。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货物不实施海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条 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海南自贸港；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海南自贸港，依法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除外。径予放行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纳税：

列入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内的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可根据需要，选择在办理进口报关时自愿申请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申请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货物不适用海关对特定减免税货物管理规定，具体征管要求、监管时限等另行制定。

非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十三条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完成缴纳全部进口税收并按规定完成检验检疫相关手续，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三章 海南自贸港货物进入内地的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除特殊情形外，应从海关监管通道通行，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企业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十六条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海关依法验核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岛内环节已经验核的，不再重复验核。

第十七条 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上述货物在进境或岛内流转环节已经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海关按照规定依法不再征收相应进口税收；在岛内流转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海关按照规定依法不再补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税收征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四章 海南自贸港内监管

第十九条 海关对海南自贸港内“零关税”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进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

第二十条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选择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海关参照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相关规定进行监管，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二十一条 海南自贸港内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应当设立电子账册，并接受海关监管。

除另有规定外，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经营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的个人时，企业应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第二十二条 在海南自贸港内，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执行相关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线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供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在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

“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是指设置在海南自贸港“二线口岸”，用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进入内地时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地点。

享惠主体，是指符合进口“零关税”货物条件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的企业、单位。

“零关税”货物，是指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主体从境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享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第二十五条 海南自贸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减免税、离岛免税的监管，打击走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本办法没有规定的监管事项，海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pdf](#)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22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72741/index.html>

8. 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 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提振消费的支持引导作用，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助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加快向好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

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贴息范围包括单笔 5 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详见附件 1）。对于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消费，以 5 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贴息标准。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利率的 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贷款利率需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3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30 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1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10 万元）。

（三）贷款经办机构。一是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是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是 5 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包括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二、组织实施

（一）贴息资金预拨。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贷款经办机构总部预估总体及分省份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预拨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附件 2）。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应同时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本机构个人消费贷款预计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财政部结合各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情况和年度预算安排，向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

（二）贴息贷款结息。贷款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相关信贷管理规定自主开展差异化授信，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有效加强信贷资金用途和风险管控。贷款经办机构对相关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结息时，按照政策规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要求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结合各自情况通过手机短信、APP 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财政贴息具体情况。

（三）贴息资金申请。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上季度贴息资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后，于政策实施期内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上季度贴息资金拨付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贴息资金拨付。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报送的季度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后，对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数据进行汇总，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个人消费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贴息资金；已向借款人支付贴息资金的，由贷款经办机构以适当方式扣减或追回。

（五）贴息资金清算。政策执行期满后，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贴息资金清算情况进行审核，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包括贴息政策执行情况、《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附件 4）及相关证明资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审核后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对所报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或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附件5），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报告等材料，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据此与贷款经办机构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六）贴息资金监督。政策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加倍扣减预算等措施，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履行好审核把关责任，防止挪用于非消费领域、套取贴息资金。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金融监管局对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负责制定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部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做好有关贴息资金抽查监督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

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金融监管局将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并做好贴息资金汇总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承担的贴息资金，做好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以及贴息资金清算相关审核申请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辖内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合理确定贷款经办机构范围，并自行安排贴息资金，加强对贷款经办机构的审核。各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指导督促属地贷款经办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贷款贴息工作。贷款经办机构负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授信评审、贷后管理，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个人消费贷款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借款人身份、消费信息识别，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对本机构贴息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确保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二）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消费。贷款经办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信贷管理规定开展授信，严格借款人授信评审和贷后管理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健全信息系统，对贷款账户符合条件的消费信息进行识别汇总。加强贷款资金使用跟踪和贴息资金审核，做好审核结果的反馈沟通。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对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贷款经办机构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督导，定期对分支机构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等情

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内部问题核查、通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做好贴息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向贷款经办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审核工作，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各金融监管局要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督促经办机构做好贷款管理，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

（四）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经审核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将追回相关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贷款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借款人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情况，由贷款经办机构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附件：1.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适用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消费）

2.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
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
4.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
5.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508/t20250812_3969839.htm

9. 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2025年8月6日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一是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二是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三是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其中：餐饮住宿、托育、家政、文化娱乐、体育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类别；旅游、健康领域对应《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和《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带*的行业类别；养老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标准。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四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 贴息标准。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 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三) 贷款经办银行。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流程

(一) 贷款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批发放。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对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期间发放的贷款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三)定期审核。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省行）按月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情况，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新增及累计贷款发放情况报省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于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函送经办银行省行。

三、贴息流程

(一)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贷款，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申请后，及时与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确认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申请，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贴息资金结算。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结合预算安排等情况，与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财政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四）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省行拨付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对已付部分利息，及时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扣除对应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每月末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贴息资金流向情况。

（五）贴息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要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月度台账，列明经营主体名称及领域、贷款金额及利率、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贴息要求、实际使用贴息金额等方面情况。经办银行省行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后附汇总台账，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汇总经办银行省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监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据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贴息

资金清算报告以及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当地贴息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四、监督管理

（一）压实各方责任。实行地方政府统筹组织、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监督、省级财政部门保障贴息需求的“自审自贴”模式。经办银行承担审贷主体责任，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严审批、从快放款，并强化贷后管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二）严控资金流向。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用于开展合规经营活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经办银行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检查结果申领贴息资金，确保贴息资金合规用于向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兑付，严禁经办银行和经营主体套取贴息资金。

（三）严格责任追究。有关方面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附件：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为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梳理相关领域支持行业范围如下，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借鉴

一、餐饮住宿领域。支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等餐饮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培育；支持旅馆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住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改善住宿服务环境，加强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住宿服务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

二、健康领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三、养老领域。支持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

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公共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设施建设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

四、托育、家政领域。支持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及日常运营，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等居民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强化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加强家政服务品牌建设。

五、文化娱乐、旅游领域。支持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文化艺术业，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等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彩票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娱乐业，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旅游业相关经营主体，丰富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供给，激发居民度假、出游、观光、娱乐休闲等各类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消费潜力；支持铁路、公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以及空中交通管理、观光游览航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等，支持客运火车站、客运港口、机场等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品质，便利旅客出行。

六、体育领域。支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等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体育健康服

务等体育服务相关经营主体增加体育消费场所，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推动体育运动普及。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506/t20250620_3966204.
htm](https://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506/t20250620_3966204.htm)

1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会谈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 90 天内继续暂停实施 24%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相关文章：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8/t20250812_3969806.htm

11.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 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经“一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除国家规定禁止进口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一线”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范围。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享惠主体）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零关税”）。享惠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

货物“零关税”进口资格后，12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其他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对“零关税”货物设立海关电子账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

（五）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

（三）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

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征管办法及加工增值公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四、“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流通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根据需要，可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岛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关

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的，不重复执行。

（二）“零关税”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岛内流通环节，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四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加工制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按出口管理。

七、“零关税”货物应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可“零关税”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或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航行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收。

(二) 用于航空器、船舶、游艇、生产设备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关税”货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海南省内维修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后续不得挪作他用。

1. 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2. 用于维修以海南省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3. 用于维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4. 用于维修“零关税”进口的游艇及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

八、享惠主体的确定程序,包括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等具体管理措施,“零关税”货物的具体管理措施,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

九、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一、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海南省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惠主

体情况、“零关税”货物进出口数据等。海关、税务等部门对本通知涉及的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已缴纳国内环节税收等数据信息应确保及时共享。

十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政策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十三、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21〕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8/t20250812_3969806.htm

二、 新闻资讯

1. 2025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来源：国库司 2025-07-25

一、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566 亿元，同比下降 0.3%。其中，全国税收收入 92915 亿元，同比下降 1.2%；非税收入 22651 亿元，同比增长 3.7%。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89 亿元，同比下降 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66977 亿元，同比增长 1.6%。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36393 亿元，同比增长 2.8%。
2. 国内消费税 8980 亿元，同比增长 1.7%。
3. 企业所得税 24910 亿元，同比下降 1.9%。
4. 个人所得税 7945 亿元，同比增长 8%。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8729 亿元，同比下降 6.1%。关税 1094 亿元，同比下降 7.7%。
6. 出口退税 12702 亿元，同比增长 11.6%。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9 亿元，同比增长 2.7%。
8. 车辆购置税 1014 亿元，同比下降 19.1%。
9. 印花税 1953 亿元，同比增长 19.7%。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785 亿元，同比增长 54.1%。
10. 资源税 1438 亿元，同比下降 2.4%。

11. 契税 2368 亿元，同比下降 14.8%。
12. 房产税 2618 亿元，同比增长 12%。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2 亿元，同比增长 5.8%。
14. 土地增值税 2535 亿元，同比下降 17.6%。
15. 耕地占用税 860 亿元，同比增长 2.4%。
16. 环境保护税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6.4%。
17.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638 亿元，同比增长 0.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271 亿元，同比增长 3.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9914 亿元，同比增长 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357 亿元，同比增长 2.6%。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21483 亿元，同比增长 5.9%。
2. 科学技术支出 4790 亿元，同比增长 9.1%。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8 亿元，同比增长 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04 亿元，同比增长 9.2%。
5. 卫生健康支出 11004 亿元，同比增长 4.3%。
6. 节能环保支出 2556 亿元，同比增长 5.9%。
7. 城乡社区支出 10036 亿元，同比下降 4.2%。
8. 农林水支出 10626 亿元，同比下降 7.8%。
9. 交通运输支出 5620 亿元，同比下降 3.1%。
10. 债务付息支出 6689 亿元，同比增长 6.1%。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42 亿元，同比下降 2.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3 亿元，同比增长 4.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7269 亿元，同比下降 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271 亿元，同比下降 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273 亿元，同比增长 30%。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6308 亿元，同比增长 6.2 倍；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965 亿元，同比增长 1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20601 亿元，同比下降 6.4%。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72741/index.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统计局签署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8-01

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在京签署《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深化拓展双方数据共享，推动实现两部门信息互通、业务互联、优势互补，以部门协同共治更好服务国家治理大局。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和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代表两部门签约。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是两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的具体举措，标志着两部门在携手深化数据融合、提升治理能力方面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根据合作备忘录，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统计局将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应用会商协调机制，持续深化在经济普查、统计分析等领域的合作，逐步提高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各地税务部门、统计部门将推动构建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数据融合应用的创新场景，着力挖掘和释放数据潜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姚来英，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蔺涛出席仪式。两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22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318/content.html>

3. 税收数据显示“两新”政策实施一年多来成效明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8-15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行一年多来，效果持续显现，在促进转型升级、提振消费需求、畅通经济循环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呈现三方面亮点。

——“设备更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7.3%，其中，工业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9.8%；信息传输软件业、科技服务业设备采购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7.8%、28.3%；民营企业设备采购金额同比增长9.3%，设备更新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政策红利正在有效转化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

——“以旧换新”带热多元消费需求。在政策的有力带动下，传统消费领域和智能消费领域活力持续释放，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日用家电、视听设备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44.5%和22.8%；家具、卫生洁具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30.1%、13.6%；服务型机器人制造业销售额同比增长51.1%。“以旧换新”政策同样惠及汽车行业，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全国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81.7%，增长势头迅猛。

——“供需畅通”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政策推行一年多来，逐渐形成“政策驱动-需求释放-产业升级”的良性互动。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两新”政策叠加直接拉动全国零售业需求增长反作用于供给端，带动制造业企业加力推进设备更新升级，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8%，经济内循环更加顺畅。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不断强化“政策+服务”双轮驱动，推动“两新”政策持续显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能。

责任编辑：藏可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318/content.html>

4. 限售股转让纳税地点调整税收合规管理措施平稳运行半年有力遏制 违规招商引资 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8-01

2024年12月27日，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证监会制发公告，将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纳税地点由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为上市公司所在地，通过固化税款入库地点，从制度上防止出现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转移证券账户变换纳税地点，以享受地方为“争夺”税源而违规实施的奖补问题。目前，政策已平稳运行半年，进一步促进规范市场秩序，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据了解，之前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由证券机构代扣代缴、相应税款在证券机构所在地入库。但是，一些地方为吸引税源，违规出台了一些奖补政策，部分上市公司股东因此通过转移证券公司账户的方式，变换纳税地点以达到享受相关地方违规奖补的目的，既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和地方可用财力下降，又造成地区间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限售股转让纳税地点调整税收合规管理措施已平稳运行半年有余，税务部门运用税收大数据和信息技术，从操作上实现异地申报缴税的“全国通办”，证券机构可以一次申报、一次缴税。今年上半年，发生涉税业务的3500余家证券机构累计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超百亿元，税款均已入库至上市公司所在地，有效防止税源的不合理跨区域转移。公告实施半年来，原来相关制度漏洞被堵住，招商引资地区“无税可返”，无法通过奖补开展不当竞争，限售股转让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从原来被返还给个人转换为地方真正可支配财力。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调整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对保障地方财力、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都具有积极意义。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跟踪政策落地效果，确保相关措施平稳有序实施，助力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22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318/content.html>

5. 涉税中介执业要严守法律底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07-30

继3月14日，税务部门集中公布了6起涉税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件后，7月30日，税务部门再次集中曝光4起涉税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此次公布也是税务部门首次对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详细披露。这为涉税中介服务行业再次敲响警钟，涉税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要严守法律底线。

“黑中介”被曝光再次敲响行业警钟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作为连接税务部门和广大纳税人的纽带，在助力经营主体依法处理涉税业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部分不法涉税中介为牟取私利，严重践踏法律红线，不仅自己违法，还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伙同不法分子实施税收违法行爲，严重扰乱税收秩序，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最终害人害己。

从税务部门此次曝光的案件详细内容看，有的直接实施税收违法行爲，指使其员工虚假注册、购买空壳企业，并虚构业务链条虚开增值税发票；有的不法中介机构为招揽业务，伙同虚开团伙办理注册登记、资金周转、发票领用等全流程服务，充当虚开犯罪的“技术帮凶”；有的在被代理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被代理公司身份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偷逃税款；还有的与税务人员内外勾结共同实施涉税违法行爲……这些“黑中介”不仅帮助不法分子策划实施税收违法行爲，个别甚至主导整个虚开犯罪链条，给涉税中介服务行业信誉带来了极其负面的影响。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罗昌财指出：“涉税中介涉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不容忽视，这些‘黑中介’机构知法犯法，不仅会加剧征纳矛盾，提高全社会的税收遵从成本，还会摧毁行业公信力，这无异于自毁根基。涉税中介机构应以此为戒，坚守法律底线，回归服务本质，以专业能力真正为经营主体创造价值。”

他认为，税务部门持续强化对涉税中介规范与管理，查处并持续曝光涉税中介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对整个行业形成了强大震慑，维护了税收法治公平，保障了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值得关注的是，在这批对外公布的案件中，同步对外曝光了一起代理办税人员与两名税务人员内外勾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案件，最终两名税务人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这表明税务部门在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坚持外打内查，双向发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税贯通互促的鲜明态度。

涉税中介当以守法诚信立足市场

当前，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迅速发展，服务领域涉及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其执业行为的规范性直接关系到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近年来，税务部门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对涉税中介的规范管理。特别是今年3月，《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出台，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施行，标志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从“政策引导”向“法治规范”转变，文件明确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边界、行为准则和法律责任，既推动发挥正向作用，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执业，又着力强化监管惩戒，让不法中介处处受限。

“《管理办法》与已有的信息采集、信用评价、职业道德守则等文件形成闭环，实现从机构准入到执业过程的全链条监管，构建起覆盖执业全流程的制度框架体系。这意味着税务部门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服务监管将更加精准规范，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身的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蔡德发指出。

蔡德发表示，在涉税专业服务合规监管时代到来的背景下，个别涉税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许能短期获益，但其弄虚作假的行为不过是“饮鸩止渴”，最终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得不偿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明确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也就是说，税务部门在依法追缴涉税中介代理企业偷逃税款的同时，按规定可对涉税中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这一点在税务部门此前公布的案件中已有体现。因此，涉税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将“合规”融入执业的每个环节，树立良好品牌形象，以守法诚信经营赢得市场口碑。

山西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会长、山西省税务协会副会长李艳表示，诚信是最好的名片。涉税服务机构应当以专业优质服务为基石、以诚信合规经营为准则，既做企业合规经营的“好帮手”，以专业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合规的涉税服务，帮助其充分享受税收优惠、规避税务风险；也要守住法律边界的“基准线”，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涉税违法活动，与税务部门共同维护税收公平秩序，真正实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经营主体在合规经营的同时警惕不法中介损害自身权益

目前，我国超1亿户涉税经营主体中，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基本都有代理记账等涉税服务需求，各类经营主体在依法纳税、合规经营基础上，应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警惕不法中介损害自身权益。

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邹蓉指出，广大经营主体在秉持合规经营原则的同时，选择涉税中介服务时，要保持清醒，不能被不法中介所谓的“节税妙招”和精心炮制的节税骗局所蒙蔽，而应全面考察中介机构的资质、信誉、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她建议，广大经营主体在选择财税服务时，应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税务部门通过实名认证、信用评价、动态监管等制度设计，对涉税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提出全方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遏制行业乱象。而涉税中介机构应以专业服务为导向，有效发挥职业作用，既不能成为违法行为的‘帮凶’，更不能沦为不法分子的‘白手套’。对企业而言，在选择涉税中介时，应优先核查其是否纳入税务机关备案名单、信用等级是否达标。”内蒙古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成龙表示。

他认为，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经营主体三方协同形成合力，方能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税收法治公平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8月22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318/content.html>

6. 今年前 7 个月长三角区域进出口 9.59 万亿元

来源：海关总署 2025-08-15

据上海海关统计，今年前 7 个月，长三角地区进出口 9.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值的 37.3%，比重较去年同期提升 0.7 个百分点，稳定发挥全国外贸“压舱石”作用。

机电产品继续保持出口“主力军”地位，前 7 个月，长三角地区出口机电产品 3.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电动汽车、高端装备、集成电路产品出口同比分别增长 43.9%、10.2%、20.1%。进口方面，前 7 个月，与百姓生活相关的食品、医疗仪器及器械、日化用品进口同比分别增长 4.8%、10.1%、1.9%。

长三角区域多元稳定的经贸关系不断拓展。前 7 个月，长三角地区对东盟进出口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东盟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大贸易伙伴；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4.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对 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 3.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对非洲国家进出口 4994.7 亿元，同比增长 15.2%。

长三角区域民营企业外贸“挑大梁”作用凸显。前 7 个月，长三角地区民营企业进出口 5.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占进出口总值的 55.8%，较去年同期提升 2.1 个百分点。（杨斌/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318/content.html>

7.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

来源：关税司 2025-07-23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的货物税收政策。

政策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设立“二线”。一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以下称“零关税”货物）免征进口税收（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岛内享惠主体间流通时免于补缴进口税收。三是对“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以及流通至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上述政策的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约 6600 个税目，“零关税”商品比例达到 74%。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降低岛内企业生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大幅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对于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大意义。

相关文章：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72741/index.html>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税政司 2025-08-11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施行，按照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认真研究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在《财政法规管理系统》（网址：<http://fgk.mof.gov.cn>）；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在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税政司（邮政编码 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邮政编码 100038），请在信封上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下载：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72741/index.html>

三、 指导案例

1. “白油”变“砂石”背后的玄机——揭秘涉税中介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宇宙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税中介机构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经查，该涉税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宇宙违法为服务对象注册空壳公司，提供领取空白发票、代理记账等服务，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活动。目前，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并没收违法所得；该涉税中介机构实际控制人任宇宙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将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宇宙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同时，依法对 114 户下游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进行立案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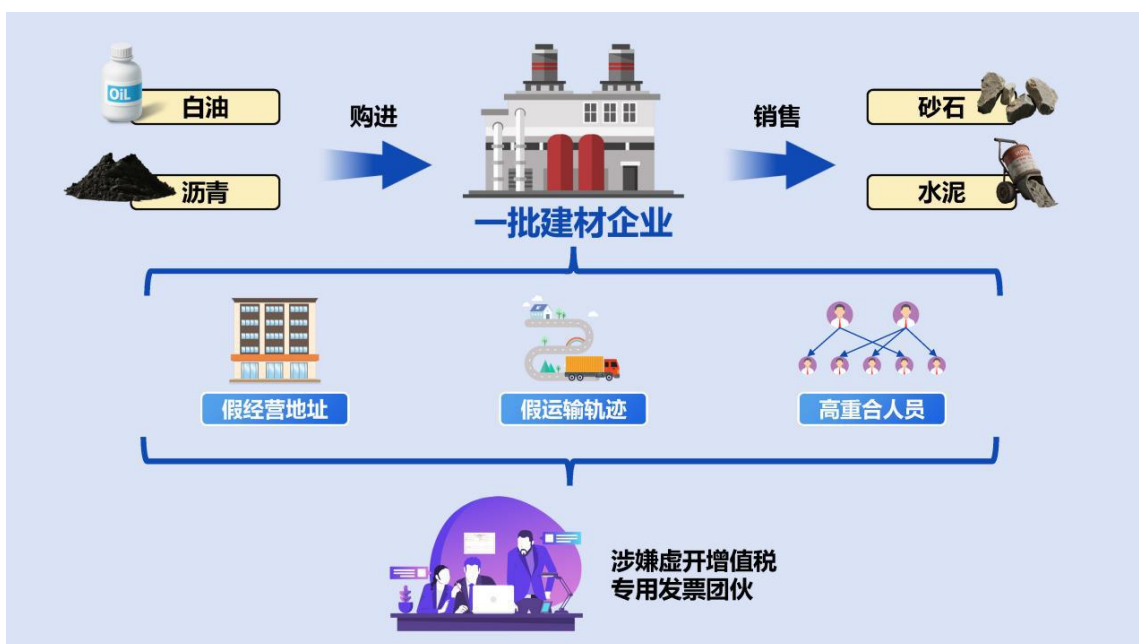
建材企业大量购进“白油” 销售却变为“砂石”

前期，在税收大数据日常筛查中，阳泉市税务部门发现了一系列令人费解的情况：在短短三个月的时间内，本地集中注册成立了 30 余户建材企业。系统发票信息显示，这些本应主营业务为砂石、水泥等的建材企业，从外省购入的却绝大部分是沥青、白油等化工类原料，销售时又全部变成砂石、水泥等建材。这些建材企业为什么要大量购进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沥青和白油？而且购进的明明是“白油”，销售时怎么会变成“砂石”？这些疑点立刻引起了税务部门的警觉，经税务稽查部门分析研判，决定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

检查人员根据系统登记的企业注册地址开展实地走访，而走访的结果让检查人员颇为惊讶：大部分建材企业注册地址为偏僻的村落和家庭住址，甚至有的企业注册地址实际上是农村的养猪场，在这些注册地址完全看不到任何建材企业实际存在的迹象。同时，检查人员查询了系统内建材企业的货运发票信息，将发票上列明的车辆信息与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相关车辆行程轨迹进行比对后发现，发票上所记录的原料运输车辆，实际上从未抵达过建材企业登记的地址。

不仅如此，检查人员通过分析这些建材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发现了更多蹊跷。这些建材企业的法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全部存在交叉任职、高度重合的现象，甚至存在同一法人名下注册了11家建材公司的情况。

假经营地址、假运输轨迹、高重合人员……面对诸多疑点，检查人员初步判定这起案件为涉嫌虚开发票团伙案件，考虑到案情重大复杂，阳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将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案件查办。



涉税中介违规代理 参与虚开发票 5.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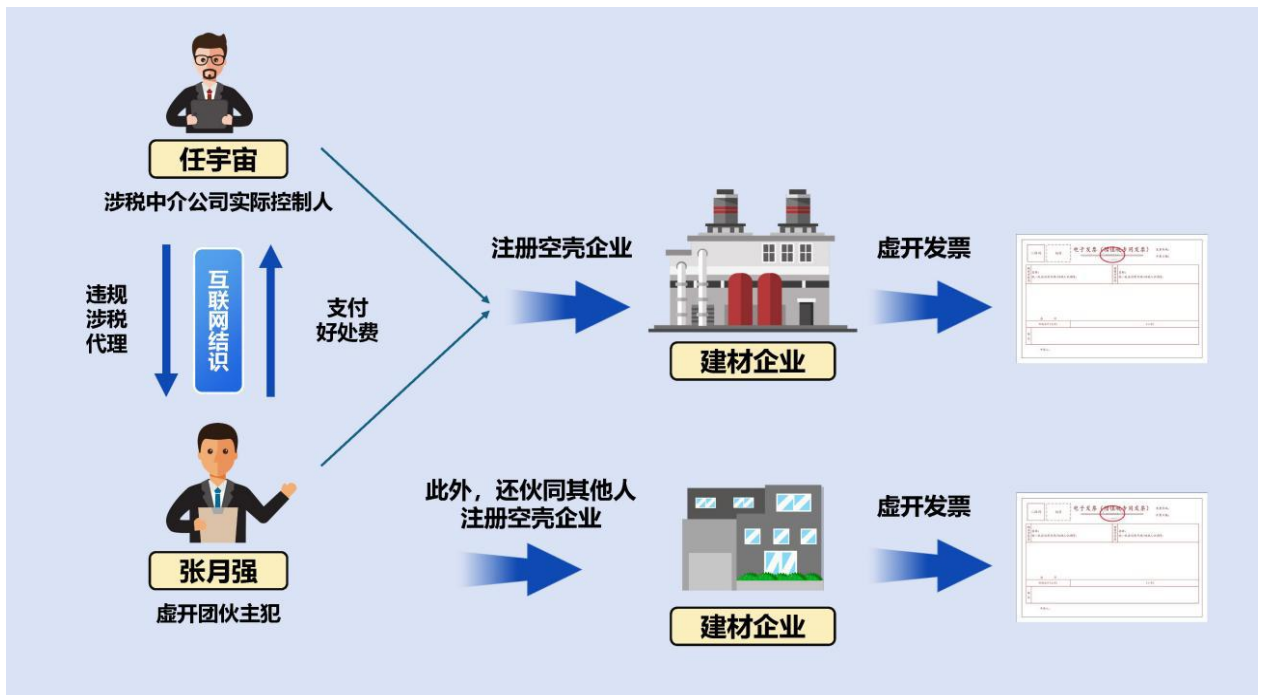
为查清案件真相，检查人员依法与 30 余户建材企业有关人员进行约谈。其中 22 户建材企业财务负责人表示，他们均为涉税中介机构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是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宇宙的安排，负责办理这些建材企业的代账业务。而接受约谈的建材企业法人也表示，是任宇宙请他们帮忙当企业的挂名法人，并给他们一定的“好处费”，但他们对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不知情。据此，检查人员判断，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宇宙与这起虚开案件存在密切关联。至此，案件有了实质性突破。

为了查清涉税中介机构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 22 户建材企业之间的深层关系，检查人员对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检查。检查中发现，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 22 户涉案建材企业签订了服务代理协议，证实了其向建材企业提供代理记账、发票申领、做账报税等涉税服务。

经查阅 22 户建材企业留存在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账簿凭证资料，结合系统调取的发票信息，发现建材企业共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 582 份，价税合计 3.47 亿元，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975 份，价税合计 2.15 亿元。而如此巨大的交易金额，在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建材企业代理记账的财务资料中，显示这些建材企业固定资产全部为零，生产经营费用中也没有必需的水费、电费、运费、租赁费、人工费用、设备折旧等支出。种种迹象进一步证实 22 户建材企业实为虚开发票的“空壳企业”。

与此同时，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 22 户建材企业对公账户、相关涉案人员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银行流水显示，这些建材企业的账户仅收到少量资金，且资金到账后立即被转出，这与发票上记载的“交易金额”严重不符。同时，银行授权书表明，22 户建材企业的银行对公账

户开立、资金收付等业务，均由涉税中介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宇宙全权负责。一系列证据链清晰显示，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宇宙是这起虚开发票链条中的关键一环。



贪图小利酿大祸 参与虚开受重惩

在诸多证据和事实面前，任宇宙对检查人员进行了坦白。据他供述，为了提升公司业绩，任宇宙通过网络四处搜罗本地企业信息，大肆推销代理业务。在推广过程中，他结识了涉案建材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月强。张月强表示自己已经注册了多家建材企业，但建材生意火爆、用票量大，愿意以注册一家6000元的代理费，委托任宇宙帮忙注册多家建材企业。

任宇宙作为涉税代理中介，本应依法诚信执业，但在利益驱使下，不仅帮助服务对象寻找注册地址，违规虚假注册，还在明显意识到张月强公司经营异常的情况下，为获取更多利益，仍然长期为其提供代理记账、领取开具发票、资金收付等涉税服务，深度参与了以张月强为首的虚开发票犯罪团伙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联合专案组依法认定 30 余户建材企业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涉案金额 7.1 亿元；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宇宙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金额 5.6 亿元，累计收取违规代理中介费用 4.9 万元。联合专案组依法将该违法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同时，下游企业所在地稽查部门依法对 114 户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进行立案检查。

经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主犯人员张月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大肆接受、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数额巨大，被判处无期徒刑。涉案的中介机构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并没收违法所得。任宇宙作为涉税中介机构实际控制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宣判后，任宇宙不服，提出上诉，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将阳泉市易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宇宙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2101/content.html>

2. “税务代理专家”的虚开“生意经”——揭秘涉税中介兴安盟中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倪冬雪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税中介机构兴安盟中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经查，该涉税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倪冬雪注册并实际控制 29 户空壳企业，向外虚开增值税发票 2.09 亿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倪冬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将兴安盟中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倪冬雪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同时，依法对 139 户下游接受虚开发票企业进行立案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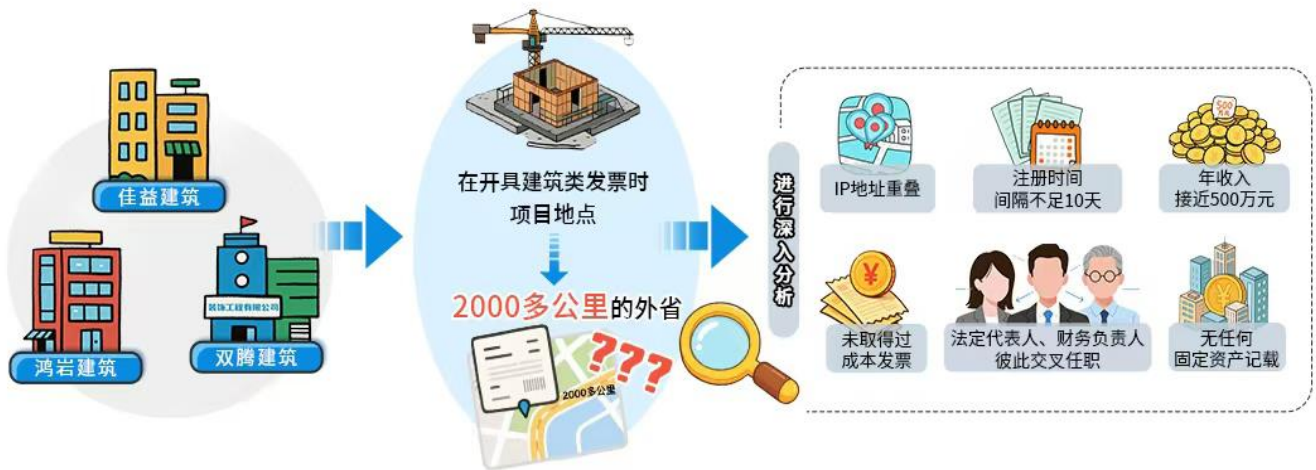
承接工程为何远在千里之外？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兴安盟佳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兴安盟双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兴安盟鸿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 户企业在开具建筑类发票时，票面上标注的施工项目地点，竟是远在 2000 多公里的外省，这引起了检查人员的高度警觉。3 家注册在内蒙古兴安盟规模不大的建筑公司，为何频繁跑到千里之外承接工程？这严重违背了建筑行业地域经营的常理。

与此同时，看似独立的 3 户企业，不仅开票使用的计算机 IP 地址高度重叠，近三年其年开票金额也都接近 500 万元，500 万元恰好是小规模纳税人必须转为一般纳税人的“临界点”，而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和“六税两费”减免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这是纯属巧合，还是有意为之？检查人员立即通过信息系统对 3 户企业的信息进行深入分析。结果发现，这 3 户企业注册时间间隔不足

10天，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彼此交叉任职，财务报表中不仅无任何固定资产记载，也未取得任何与其业务相关的成本发票。这一个个有悖常理的疑点，都在指向这些企业存在“问题”。



30户企业为何如此“关系密切”？

沿着线索顺藤摸瓜，检查人员迅速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关联筛查。结果显示，除了上述3户企业以外，还有27户企业同样疑点重重——登记的经营地址重叠、注册时间相近、人员交叉关联、开票所使用的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年开票金额接近500万元，就连接受发票的企业也都高度重合。面对这张由数据织就的“关联蛛网”，检查人员判定，这30户企业的高度关联绝非寻常的业务扩张，而是另有端倪。

为彻查真相，检查人员依法对涉案30户企业的注册登记地址进行了实地核查。结果发现，除兴安盟中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呈财务）外，其余29户企业登记的经营场所，现场既无企业标识，也无工作人员，更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痕迹，所谓的“经营地址”实为虚假登记。

与此同时，检查人员依法对这些企业及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追踪调取。结果显示，除中呈财务外的其他29户企业，资金流水均呈现典型的“快进快出”模式——款项到账后不作停留，迅速

回流至下游接受发票的企业及相关人员账户，并且部分回流资金清晰显示按固定比例扣除了“手续费”。更为关键的是，绝大部分异常资金，最终都通过中呈财务法定代表人倪冬雪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回流。

结合已掌握的情况，检查人员判断倪冬雪及其控制的涉税中介兴安盟中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主导成立了29户空壳企业向外虚开增值税发票。

“税务代理专家”为何“不务正业”？

经调查，倪冬雪在2014年成立中呈财务以来，长期从事税务代理服务，一度是当地有名的“明星税务代理人”。但信息系统显示，这样一个“税务代理专家”申报的代理服务收入却自2021年起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此形成鲜明反差的是，自2020年底起，已查明的那些与她深度捆绑、用于虚开的空壳企业数量却逐年递增。这种主营业务萎缩与关联企业激增的强烈反差，进一步证实了倪冬雪利用空壳企业虚开发票牟利的嫌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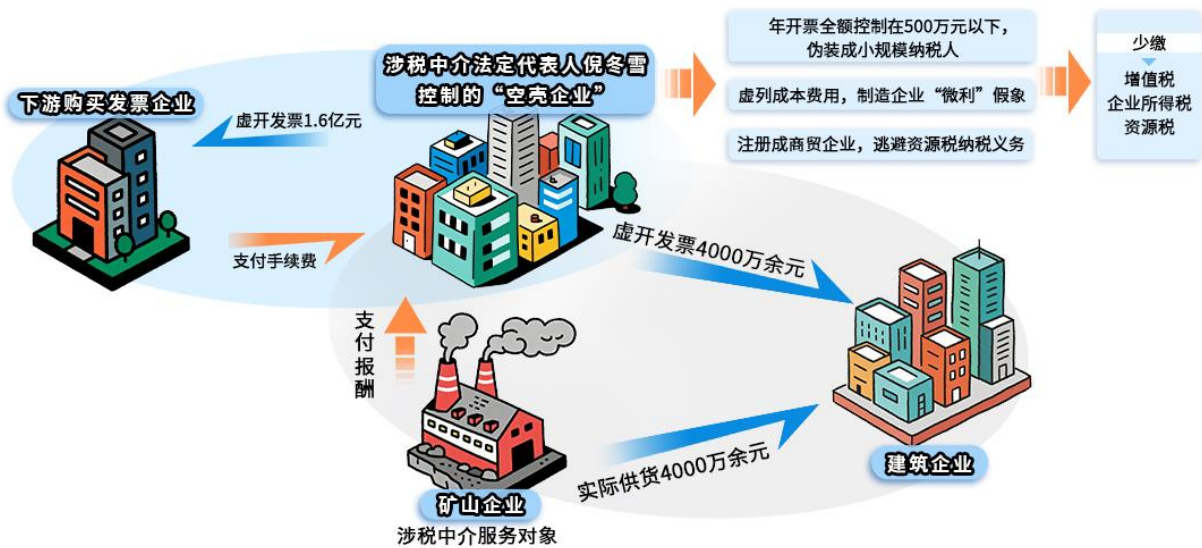
鉴于倪冬雪虚开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税警双方联合侦查下，最终证实，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倪冬雪实际控制的空壳企业累计对外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2.09亿元。

在这批涉案发票中，1.6亿元是“简单粗暴”的无货虚开。4000余万元则经过精心地筹划，更具隐蔽性和欺骗性。倪冬雪在为某矿山企业提供税务代理服务时，向其兜售了一个“拆分业务、隐匿收入”的税收筹划方案：当矿山企业与下游建筑企业达成真实销售意向后，先由倪冬雪控制的空壳企业出面，负责与建筑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实际货物仍由矿山企业提供。如此一来，矿山企业无需对该部分收入开具

发票，便可堂而皇之地隐匿销售收入，从而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

“税务代理专家”的“专业筹划”不止于此。为了降低空壳企业的税负，最大化其非法利润，倪冬雪将每户企业的年开票金额均控制在500万元以下，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还将空壳企业注册为商贸企业，以此逃避矿产品开采企业在开采环节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又“节省”了资源税。

四年间，在倪冬雪的精心运作下，其空壳企业以此模式虚开发票金额累计超过4000万元，矿山企业同步隐匿等额收入。倪冬雪根据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实际销售量，“顺理成章”地按比例收取非法报酬。



天网恢恢，空壳企业虚开终受惩罚

经检查人员充分运用“说理式执法”与倪冬雪沟通后，面对清晰完整的证据链条，倪冬雪对虚开行为供认不讳，承认利用涉税中介工作便利，注册并实际控制29户空壳企业，向外虚开增值税发票2.09亿元，获利数百万元的事实。倪冬雪表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极度后悔，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对倪冬雪及其团伙利用空壳企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50 份，价税合计 1.33 亿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678 份，价税合计 0.76 亿元定性为虚开。同时，税务部门对 139 户下游接受发票企业和涉嫌偷税的矿山企业开展调查核实、立案检查。因倪冬雪及其团伙虚开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将该案移送乌兰浩特市公安局。目前，公安机关已对 4 名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2099/content.html>

3. 监守自盗”的不法中介——揭秘涉税中介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税中介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经查，该涉税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洋在被代理公司不知情且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冒用 4 家被代理公司身份虚开 61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398 万元。目前，胡洋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将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同时，依法对 2 户下游接受虚开发票企业进行了处理处罚。

10 份“凭空出现”的发票牵出一批疑点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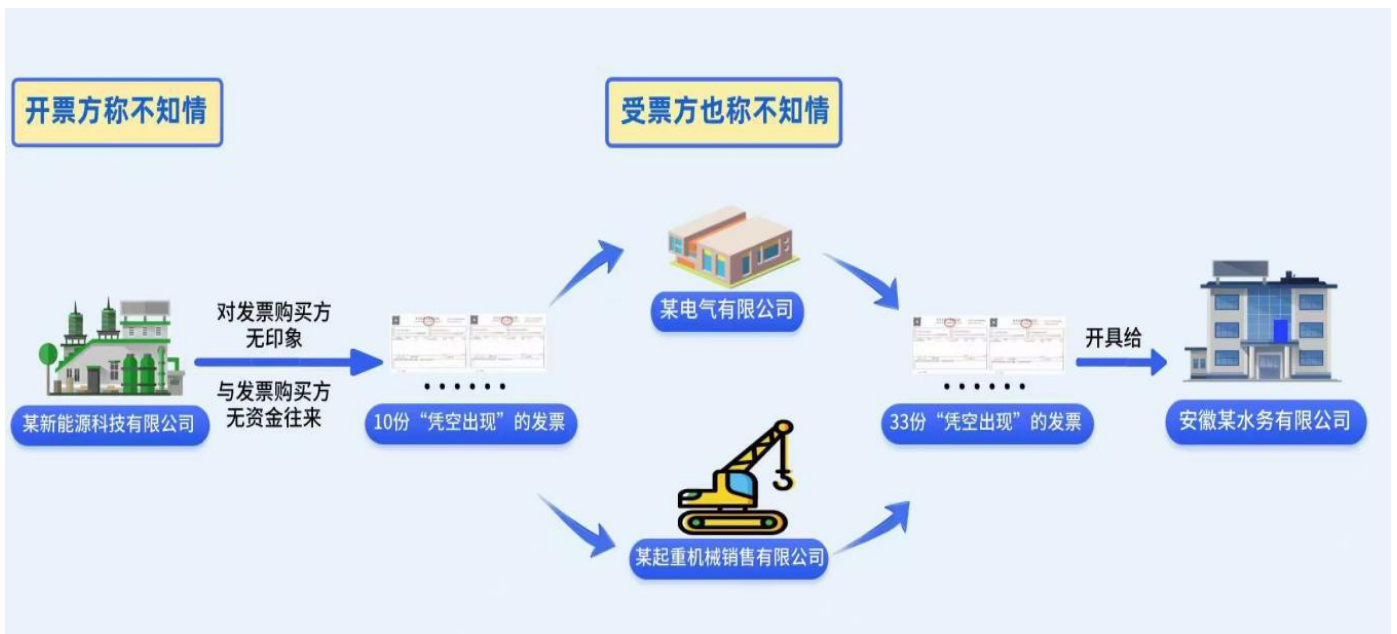
前期，滁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接到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举报，称在公司年终盘点时发现存在 91 万元“凭空出现”的销售发票。公司负责人和职工对发票上的购买方毫无印象，双方也没有资金往来记录。

企业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这些“凭空出现”的发票究竟是如何出现的？

带着这些疑问，检查人员立即围绕这些可疑发票的来源和真实性展开调查。经查，该公司确有 10 份未发生相关业务而产生的销售发票。检查人员通过进一步梳理这些发票的流向，发现受票方分别为某电气公司和某起重机械销售公司。检查人员循着这条线索，在对上述 2 家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这 2 家企业也称对这 10 份发票同样毫不知情。开票方和受票方均不知情，这明显不合常理。

在检查人员的建议下，某电气公司和某起重机械销售公司也对近三年开具发票和接受发票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样发现了 33 份“凭空出现”的销售发票，且这 33 份销售发票上显示的购买方均为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这么多份“凭空出现”的发票是从哪来的，又是由谁开具的？检查人员决定继续追溯核查。



涉税中介“隐身”操控企业虚开卖票

在核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详细对比了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某电气公司和某起重机械销售公司的开票信息，发现这些发票大多在夜间开具，且开票地址均相同，这显然不符合正常开票习惯。针对这个疑点，检查人员查询了企业税务登记信息，意外发现上述 3 家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均为同一人——胡洋。

检查人员以胡洋为关键信息，进行了信息检索和扩展核查，发现胡洋就职于一家名为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涉税中介机构，他在当地是个小有名气的代账会计，日常代理 40 多家企业的纳税申报、发

票领取等工作。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先蓉是胡洋的妻子，胡洋则是该涉税中介实际控制人。

为了尽快弄清楚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某电气公司和某起重机械销售公司这 3 家发票开具方与受票方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胡洋在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检查人员前往最终受票方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地检查。

通过依法调取账簿凭证等相关经营资料，检查人员发现，虽然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账簿表面上看起来十分“正常”，发票有进有销，进项发票品目也多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件、阀门等。但在核实涉及某电气公司和某起重机械销售公司开具的 33 份发票时，检查人员发现，3 家公司之间既无资金交易明细，也无物流运输信息，并且也没有其他佐证资料能证明交易的真实性。同时，检查人员向某电气公司和某起重机械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时，他们均表示公司之间没有业务往来，这也侧面证实了这 33 份销售发票是虚开发票。

在掌握基本证据的基础上，检查人员依法约谈了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某。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蒋某终于承认其为了少缴税款，与涉税中介胡洋串通，接受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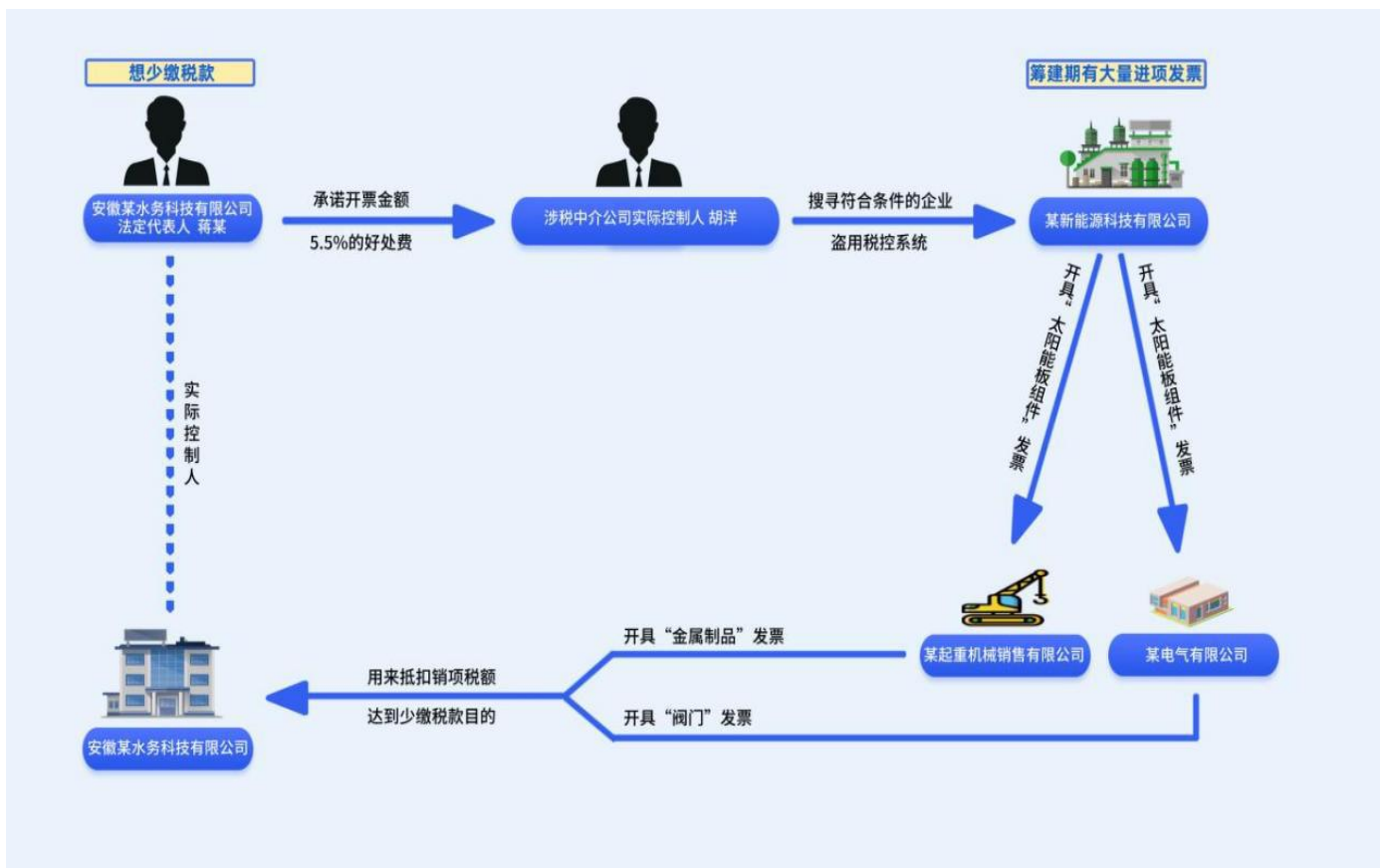
变票洗票企图“瞒天过海”

为进一步证实涉税中介胡洋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检查人员随即来到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实地核查。面对检查人员的询问和查证，胡洋承认，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某曾与他联系，表示想购买进项发票，用来抵扣公司的销项税额、少缴点税款，并承诺事成之后给予开票金额 5.5%的“好处费”。

在利益的驱动下，胡洋利用代理多家公司涉税业务，掌握企业发票余量和申报信息的便利条件，搜寻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发现某新能源科

技术有限公司，也就是文中开头所提到的举报公司处于筹建阶段并具有大量进项发票待抵扣这一信息时，胡洋在企业不知情的情况下，盗用税控系统，通过虚构业务链条，从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太阳能板组件发票给某电气公司和某起重机械销售公司，再由这2家公司分别开具阀门、金属制品发票给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胡洋自认为这样操作“天衣无缝”，既拉长了虚开发票链条，每家公司开具发票的品名都在经营范围之内，从表面上看业务均为真实发生，又能利用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进项税款抵扣销项税额，让虚开链条上的企业无需缴纳税款，企业老板也难以发现，以此来达到谋取私利的目的。



在检查人员对其讲解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告知其相应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后，为减轻处罚，胡洋还主动交代了同样向他购买进项发票

的安徽秦淼光电有限公司，以及利用其代理的另外一家某电气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犯罪事实。

“买票卖票”终是一场空

经查，胡洋冒用4家被代理公司身份虚开6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398万元，胡洋个人收取虚开发票“好处费”16.8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滁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上述规定将胡洋的税收违法行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天长市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胡洋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

滁州市税务局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将安徽盛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胡洋供述向其购买进项发票的安徽秦淼光电有限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对安徽旭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2099/content.html>

4. 畸高的出口硅胶价格——揭开 4 户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联合上海市公安、海关等部门，依法查处了一起团伙骗取出口退税案件。懿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利用劣质硅胶低值高报价格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公司依法追缴出口退税款并处罚款，共计 558.46 万元。

价格畸高不合常理

根据上海海关提供的线索，懿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在向香港出口硅胶制品中存在价格异常，其出口的硅胶制品申报单价每支在 22 至 48 美元之间，而同类型产品市场价在 20 至 30 元人民币左右，出口价格畸高。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随即开展大数据分析发现，上述企业在一年内出口“硅胶”1.3 万公斤。出口的硅胶来源均为同一实控人设立的一家硅胶生产企业。该生产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发票则来自山东等地多家石油制品企业，品名主要为“芳烃”“甲基叔丁基醚”等，而在正常企业的硅胶生产中，并不会用到这些原料。这家硅胶生产企业的业务真实性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

道具硅胶现出原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联合市公安经侦部门，对硅胶生产场地实施突击检查，发现该工厂没有任何生产加工能力，工厂工人仅从事对外购硅胶的拆箱、贴标及再次装箱等简单工作。与此同时，上海海关通过布控，在港口查获一批该团伙出口的硅胶，经上海海关委托工艺品中心进行检验鉴定，此类硅胶为“无使用价值”的工业废品。

高价值的硅胶制品竟是一堆废品，那企业的出口单证又是如何瞒天过海的？

单证收汇全部作假

检查人员对涉案出口平台的发票信息、出口报关信息及银行流水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发现，涉案团伙除生产能力作假外，还存在出口单证和出口收汇作假。一是备案单证虚假。涉案的出口企业不认识国外客户，不负责订舱、码头堆场费、杂费等，不承担产品质量保证的情况下，通过虚构收货人和提单货物信息伪造海运提单，利用香港关联公司名义签订伪造的外商合同；二是出口收汇作假。检查组通过分析团伙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发现该团伙利用地下钱庄进行虚假收汇。

面对工厂无实际生产能力、出口报关单证造假，虚假结汇等多重详实的证据资料，涉案团伙最终供认不讳，承认设立硅胶生产企业，无票购买劣质硅胶的同时，以支付开票费方式收受虚开的石油制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无实际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向团伙控制的懿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虚开品名为“硅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由上述企业将低值硅胶高报价格出口骗取出口退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懿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依法追缴出口退税款并处罚款，共计 558.46 万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2099/content.html>

四、 专业研究

境外所得个税申报后，境外投资虚拟资产的合规之路

作者：陈映川 李慧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境外投资虚拟资产正逐渐成为现代财富管理的重要途径之一。然而，随着 CRS（共同申报准则）的推行，国际税务合作与信息透明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这一准则的实施，对内地居民的境外投资产生了深远影响，税务合规的重要性也因此愈发凸显。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确保境外投资虚拟资产的所得符合中国税务申报要求，成为了投资者必须面对的关键问题。

一、 内地居民合法投资境外虚拟资产范围

根据中国内地的监管政策，内地居民不能直接投资境外虚拟资产，如比特币、以太币等。但在一些特定的合规渠道和条件下，内地居民可以通过一些间接方式参与与虚拟资产相关的投资，主要总结如下：

（一）RWA（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

RWA 即现实世界资产（Real World Assets），通过区块链技术将房地产、应收账款等现实资产数字化和通证化，转化为区块链上可交易的数字资产，这一过程赋予资产新的流动性和交易属性。RWA 通过区块链技术将传统实物资产代币化，降低投资门槛，使更多个人投资者能够参与原本高门槛的优质资产投资。内地居民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投资 RWA。

1. QDII 渠道：部分 QDII 基金已开始配置海外 RWA 资产，如房地产代币产品。

2. 商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部分银行推出挂钩 RWA 的理财产品，如黄金代币化产品。

3.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部分券商发行与 RWA 挂钩的收益凭证，如商业地产代币化产品。

（二）虚拟资产现货 ETF

虚拟资产现货 ETF 是一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投资基金，其主要投资标的为虚拟资产（如比特币、以太坊等）的现货。这些 ETF 通过持有虚拟资产的现货，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间接投资虚拟资产的方式。由博时国际、华夏基金（香港）、嘉实国际发行的首批 6 只虚拟资产现货 ETF 已获香港证监会正式认可，但中国内地投资者目前尚不可参与买卖。不过，持有香港身份证的内地人士，即使并非香港永久居民，在合规情况下，可以参与上述 ETF 的交易。

（三）STO（证券型代币）

STO（Security Token Offering，证券型代币发行）是一种将传统证券与区块链技术相结合的金融创新模式，是将实体资产（如房地产、股票、债券等）或金融资产（如股权、债权、分红权等）转化为基于区块链的数字代币，并在受监管的平台上进行发行、交易和管理的过程。这些代币代表了对底层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如获得收入、股息或收益的权利。香港证监会已向 OSL、HashKey 等平台颁发虚拟资产交易牌照。这些平台提供经过严格审查的 STO，如房地产投资基金代币、企业债券代币等。目前，内地居民无法通过跨境合规平台（如 OSL、HashKey、ADDX、FundConnect）投资 STO。但是，持有香港身份证的内地人士，在合规情况下，可以参与上述交易。

（四）NFT（非同质化代币）

NFT，全称为 Non-Fungible Token，指非同质化代币，是以太坊（Ethereum）用以代表独特物品所有权的代币。NFT 可以把诸如艺术品、收藏品、甚至房地产等物品代币化。他们一次只有一个正式主人，并且

受到以太坊区块链的保护——没有人可以修改所有权记录或者根据现有的 NFT 复制粘贴一份新的。NFT 在数字艺术和游戏道具等领域展现出巨大价值。香港和新加坡的持牌交易所提供经过严格审查的 NFT 产品，内地居民可通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渠道进行投资。中国大陆也有自己的 NFT 交易平台，如阿里巴巴公布数字藏品平台“鲸探”，网易星球的数字藏品平台；腾讯的交易平台“幻核”等。

二、 境外虚拟资产投资所得的个税申报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多种所得类型，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其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形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目前内地居民主要以投资基金、债权等方式间接投资 RWA、虚拟资产现货 ETF、STO 等，从中获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需要依照规定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纳税。

然而，传统的税收规则无法直接适用于 NFT 投资的征税，原因在于其课税要素存在诸多不明确之处。NFT 产品依托区块链技术，通过线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主体因平台运营模式的差异而呈现多样化的特点。例如，一个主体可能既是经营者又是消费者，而经营者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发行方、出卖方、平台运营者等不同角色。这种主体的多元化使得纳税义务主体难以清晰界定。并且，交易客体的性质也难以明确。NFT 投资者购买的是一种数字商品，蕴含多种权利。在纳税时，究竟是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还是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来征税，存在模糊地带。这种课税对象的模糊性，又直接导致了税目和税率的不确定性。

实践中，美国国税局尚未明确 NFT 交易的税务处理，但通常会依据主体的不同将 NFT 交易的收益或者损失区分为资本收入和普通收入，并适用已有税法规定对不同类别的收入征税。新加坡也表示，现行所得税规则适用于 NFT 交易，所得税待遇根据 NFT 的性质和用途来确定，通常考虑因素有财产类型、购买目的、持有期限、交易频率和数量、抵押品以及适用原因。印度于 2022 年通过了《2022-2023 财年联邦预算法案》，规定任何转让虚拟数字资产的所得都按照 30% 征税，并配套发布了相关代扣代缴指南。

由此可见，无论 NFT 交易的税制是否健全，国外代表性国家基本都认为 NFT 交易产生的收入具有可税性。在认可该观点的前提下，讨论 NFT 资产课税的法律适用，可从其法律性质出发。若出售的是 NFT 作品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则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比例税率完税；若出售的是数字许可作品，本质上是转让虚拟财产权和著作财产权的集合体，出于稽征效率原则的考虑，可将整体视为转让著作权，按特许权使用费，计入综合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完税。具体的适用方法需税务机关出台相关解释或规定予以明确。

同时，为避免双重征税，若纳税人已就虚拟资产于境外纳税，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在抵免限额内就在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进行抵免。抵免限额为境外所得按中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部分可结转 5 年。

三、应纳税额计算的困境

除了前述课税要素的确认存在困难外，纳税人在应纳税额的具体计算上也容易面临困难，主要体现在可扣除、抵免金额的确定上。

（一）财产原值追溯困难

对于财产转让所得，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可从转让财产的收入额中减除。但是，实践中，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交易的匿名性、交易平台的合规性、跨境交易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疏忽或平台技术问题等原因无法取得或向税务机关出具境外虚拟资产投资缺乏明确的资金流向记录和交易证明文件，难以证明财产原值，给投资者在申报个税时计算应纳税额带来困难。并且，虚拟财产转让的合理费用如何界定，目前亦无明确规定。

此外，这种缺乏透明度的资金链条和交易记录，不仅增加了税务合规的难度，还可能导致税务机关对交易的合法性、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产生怀疑，从而引发反避税、反洗钱等方面的风险。

（二）抵免适用困难

不同地区、国家对虚拟财产的定义、性质认定以及税收政策存在较大差异。这种差异使得纳税人在不同地区、国家的纳税义务和抵免计算变得复杂。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但是，部分境外虚拟资产投资者难以提供前述材料。这使得投资者在申报境外所得时，无法享受已缴税款的抵免，从而可能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四、境外虚拟资产合规投资路径建议

（一）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渠道

投资者应优先选择境内合法的投资渠道，如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挂钩 RWA 的理财产品和收益凭证，这些产品经过严格监管，风险相对可控。对于希望直接参与境外虚拟资产投资的投资者，建议结合实际进行规划，同时，尽量选择合规平台进行投资。

（二）积极应对新征管模式下的涉税风险

在 CRS 与平台涉税信息报送的双重背景下，纳税人的跨境资产和收入信息将更加透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合规成本、筹划的复杂性以及跨境协调的复杂性均有所增加。但国家对新事物的监管往往滞后于事物的发展。现有可投资的虚拟资产本质上属于传统资产的一种新型展现形式，其交易实质在此意义上未发生改变。因此，我国沿用现行税法体系对虚拟资产，尤其是 NFT 资产课税的可能性较高。基于该认识，投资者可在充分了解 crs 和信息报送要求的基础上，在现有纳税框架下主动合规，积极响应税务机关的沟通与调查，并保存好相应的交易凭证、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材料，合理利用双边税收协定提供的优惠条款，避免双重征税，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权益。

（三）妥善规划增量虚拟资产的税务问题

针对增量跨境虚拟财产投资，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考虑调整税收居民身份。理论上，纳税人可以通过调节户籍和居住时间来确定合适的税收管辖地。或者，高净值投资者可以考虑在满足商业实质的条件下设立离岸架构来持有数字资产。

除此之外，在进行规划时，纳税人还需要考虑境外潜在的责任，并提前做好应对。比如，美国税务机关通常会对支付给非居民外国人（NRA）的来源于美国的投资收益，如股息和某些类型的利息，征收 30% 的预扣所得税。又比如，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不明财富令制度要求解释资金来源，否则将予以扣押、没收等。

在全球税务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内地居民在投资境外虚拟资产时，必须树立正确的税务合规意识，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进行税务筹划。必要的时候，建议寻求专业法律意见，才能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参考文献

- (1) 朱丘祥主编，聂淼、张佳莉、李翠翠著：《NFT 数字艺术品交易的税法规制与合规建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
- (2) 全开明、洪一帆等：《RWA 投资指南：中国内地居民的机遇、税务风险与退出路径》，载云上锦天城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QKgoNm6kj8l8blnqm7v4SA>。
- (3) 黄国平：《稳定币的稳定机制、应用场景与政策启示》，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4 期。
- (4) 郑淑琳、徐美玲：《NFT 数字艺术品税务问题研究》，载知研院 IP WATCH 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NturnGPcbMVA7lvVG7RcQA>。
- (5) 党玺 李钦尧：《我国数字资产的课税困境及其破解之道》，载《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同名待发）。
- (6) 张益林：《非同质化通证的可税性研究》，载《新兴权利》集刊，2024 年第 2 卷（人工智能背景下的新兴权利研究文集）。

【作者简介】

陈映川律师为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注于投融资与贸易、公司与税务合规及争端解决领域，服务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和上市公司，连续四年获法律500强重点推荐，2024年获亚太传媒基金会“年度税务合规律师奖”及律新社破产领域匠心律师奖。



李慧，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投融资与贸易、公司与税务合规及争端解决领域的研究及法律服务工作。



五、 人物访谈

访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杨春艳律师-用专业与温度，定义法律服务的边界

访谈人：吴宪峰

【编者按】

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立法背景和当前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政策窗口期以及近期司法部推进“智慧法务”建设的政策导向，法律从业者如何适应新形势和保持专业定力？

恰逢其时，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近日指派吴宪峰律师对上海左券事务所合伙人杨春艳律师进行了专访，她的讲解对于以上问题提供了坐标系。

杨春艳律师的名字始终与“专业”“坚韧”“温度”紧密相连。从协力律师事务所的财税部门起步，到与团队共同创立左券律师事务所，近二十载春秋，她以财税为笔，以法律为墨，勾勒出一条清晰的职业轨迹。我们有幸走近杨春艳律师，聆听她关于职业、团队、时代与未来的深刻洞见和剖析。

【杨春艳律师简介】

杨春艳律师：管理学学士（会计专业）、法律硕士，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上海财大、上海交大等多家高校专题讲座老师，被上海政法学院聘任



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兼职），被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聘任为实务导师。

【采访正文】

一、职业轨迹：从“误打误撞”到“深耕细作”

“我的工作历程，简单到可以用‘20年如一日’来概括。”杨春艳律师笑言。2005年，研究生毕业的她初到上海师从严锡忠老师，自此踏入财税法律服务的蓝海。

杨春艳律师回忆道：“彼时的财税律师尚属稀缺物种，我们更像一群拓荒者，没有现成的路径，只能在实践中摸索，从一个个案件中积累经验，逐步建立自信。”杨春艳律师与左券律师事务所同事们一路同行，将财税法律服务从“冷门”推向“刚需”。

她的日常，围绕两大核心展开：办案与讲课。案件是磨刀石，讲台是播种机。她将办案中的思考，转化为企业、行政部门、培训机构的养料，形成“实践-总结-传播”的闭环。

二、团队与家庭：以“分工”破“平衡”之难

律师、管理者、讲师、母亲……多重身份如何兼得？她的答案，是“团队化生存”与“家庭分工”。

“我喜欢团队合作做事情。”她强调。从入行起，她便浸润在团队协作的氛围中，从执行者到组织者，始终秉持“一群人做一件事”的理念。这种机制，让她在41岁迎来第二个孩子时，仍

能从容应对。“我知道，即使我暂时离开，团队也能让一切运转如常。”

家庭亦是同理。她笑称自己是甩手掌柜，不做饭的人，没资格挑剔饭菜咸淡。丈夫的情绪稳定与“退出式育儿”，让她得以将精力聚焦于事业，实现“家庭-事业”的动态平衡。

三、时代之问：AI 浪潮下的“马车与汽车”

谈及 AI 对法律行业的冲击，杨春艳律师直言：“我们正在经历从马车到汽车的变革。”

ChatGPT 的横空出世让她意识到工具已不再是工具，而是颠覆者。但颠覆之后律师的价值何在？她的思考是：或许复杂问题的判断、人性的洞察、信任的传递，将成为我们最后的堡垒。

面对未知，她选择躺平式观察，从高速奔跑中暂停，静心看清工具的本质，再决定下一步的方向。这种审慎，恰是法律人面对变革的理性底色。

四、经典案例：以专业力挽狂澜，以温度赢得信任

杨春艳律师的职业生涯中，有两个案例被郑重提及。

其一，专业应对+精神支撑。

十年前和一位已过古稀的企业家初次见面，当时他的公司正面临债务危机，但公司的品牌、产品却拥有强劲的市场优势。为解决债务困境，这位企业家有意壮士断腕，将部分资产出售。在这个案子中，杨春艳律师的感悟是：财税律师一方面是在用专业特长帮助客户应对收购方法律、审计、评估三大专业团队；另一

方面也是客户在重重压力下的重要精神支柱，扮演着倾听者、共情者、深刻理解者、心理支撑者的角色。

其二，碰撞与信任。

某个收购项目，杨春艳律师代表被收购方。收购方是外资，双方财力悬殊。在项目谈判中，需要在商业成事和法律风险中帮助客户反复考量和平衡。值得一提的是，当客户在谈判桌上面对应当坚守的风险底线节节退让时，杨春艳律师叫停会议，并在会议室外通过语言碰撞的方式提示客户风险并让客户脱离思维迷茫重回预设谈判节奏。事后证明，当时谈判中途的紧急刹车对客户至关重要。

五、对年轻律师：做“观察者”与“助推者”

“年轻律师不是我们的复制品，而是这个时代的解读者。”杨春艳律师如此定义与后辈的关系。

她反对“填鸭式”指导，主张“倾听-观察-助推”：倾听他们的想法，观察他们的优势，助推他们成长。“也许他们使用工具的能力、对新时代的敏感度，恰恰是我们需要学习的。”

她甚至将这种模式延伸至家庭：我的孩子不听我的，但我必须听他的——因为他说的话，可能藏着我们未曾触及的真相。

尾声：在不确定中，定义确定的价值。

采访的最后，杨春艳律师用一句话总结自己的职业哲学：“在财税与法律的交叉路口，我们做的从来不是‘标准答案’，而‘定制方案’——用专业解决问题，用温度连接人心。”

无论时代如何更迭，这份对专业的敬畏、对团队的信任、对时代的思辨，将始终是她与所有法律人共同的锚点。

六、 委员会动态

1、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年中会议

作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律协 35 楼报告厅召开 2025 年年中会议，本次会议约 50 人参会。

本次会议由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桂维康主持。

桂维康主任在会议中介绍了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的工作，公布了委员、干事的履职情况，对委员会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林、副主任王涵分别就书籍编撰、起草律师业务操作指引进行了介绍。参与指引编写的委员代表、组别负责人陆续进行了发言。新加入的委员进行了自我介绍、互动交流。会议最后，桂维康主任做总结讲话，鼓励大家再接再厉，创造佳绩。

2、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

“税法现代化与纳税争议实务”专题研讨会

作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举办了“《税法现代化与纳税争议实务》”专题研讨会。本次研讨约 60 人参加，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周子阔致欢迎词。

上午由财税海关委副主任李林主持，主题一为《企业重组业务中的税务事先裁定制度价值与实例探讨》，由委员王常栋进行分享。主题二为《税法三人谈：案例中的税法规则与税法原则》，由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德晞，委员杨春艳，副主任李林进行分享。

下午由财税海关委委员王斌主持，主题三为《纳税争议的类型与成因分析》，由税务师刘永生进行分享。主题四为《税务稽查行政处

罚听证应对技巧和要点》，由辽宁省律师协会财税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安庆芳进行分享。主题五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辩护》，由委员肖波进行分享。

最后，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桂维康对本次研讨会进行了总结。

研讨会结束后，授课老师与参与研讨会的律师们进行了热烈地交流。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桂维康

副主任:

李 林 陆 易 王 涵

委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陈映川 窦定凤 冯 松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钱晓凤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 波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钱一帆 张琪宗 齐文君

干事:

何佩娟 牛培山 任雪丽 吴宪峰 杨 阳